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 发行规模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 债券期限
 - 2.5 债券利率
 -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转股期限
 -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制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3.1 发行规模

13.2 债券品种和期限

13.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13.5 发行方式

13.6 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7 募集资金用途

13.8 还本付息方式

13.9 回售和赎回安排

13.10 担保安排

13.11 偿债保障措施

13.12 决议的有效期

13.13 债券交易流通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	√
13.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
13.05	发行方式	√
13.06	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还本付息方式	√
13.09	回售和赎回安排	√
13.10	担保安排	√
13.11	偿债保障措施	√
13.12	决议的有效期	√
13.13	债券交易流通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 2018 年 1 月 4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4 日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转证券部）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45
-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含有两级提案的逐项表决提案，如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	√			
13.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			
13.05	发行方式	√			
13.06	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还本付息方式	√			
13.09	回售和赎回安排	√			
13.10	担保安排	√			
13.11	偿债保障措施	√			
13.12	决议的有效期	√			
13.13	债券交易流通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